

证券代码：873866

证券简称：天壕新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天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我们作为天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审阅涉及本次会议事项的所有相关资料，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针对《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经营情况，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针对《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针对《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挂牌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良好的职业素养，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在担

任本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独立、客观、公正的执行审计业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针对《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针对《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针对《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可行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能够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针对《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的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

机构的相关规定，该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针对《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针对《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未来三年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未来三年的规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强了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及利润分配进行监督，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针对《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该等措施及承诺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针对《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合法、合规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针对《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中介机构具备相关从业资格，并具有丰富的经验和职业素养，聘请上市相关中介机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针对《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针对《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针对《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按照等价有偿、公允的原则定价，履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没有对公司经

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相关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定价的公允性，且公司独立性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收到影响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针对《关于<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针对《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管理经营、财务报告等信息，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十八、针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针对《关于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所编制，公允反映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天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尹恒、聂曼曼、段新安

2024 年 4 月 26 日